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2024〕38号

关于印发《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 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工作方案》已经2024年7月1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

2024年7月13日

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强化学术不端问题治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健全科学规范、激励有效、惩处有力的科研诚信制度规则，完善职责清晰、协调有序、监管到位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持续巩固发展科研诚信基础和创新生态，培育创新文化，涵养优良学风，更好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

1. 加强在校生科研诚信教育。将科研诚信相关内容纳入本科生、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在入学教育、评奖评优、研究生推免等关键环节中常态化开展专门学术规范教育。在学生入学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在校期间的学风表现进行承诺。在涉及学生各类表彰、评奖、推荐、奖助学金申请、科技竞赛和科技创新活动申报等工作中，要把科研诚信表现列为重要条件。学生导师、辅导员、任课教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

作用，加强对学生的日常教育和学术把关，学生导师要对所指导学生的学习和科研严格要求，主动发现、制止和纠正学术不端行为的苗头。

2. 加强教学科研人员群体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把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纳入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体系，以全员培训、院系培训、主题研讨、案例宣讲、人员自学等方式，实现对校内从事科研活动人员的全覆盖。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推动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进课堂、进头脑，在全校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热爱科学的浓厚氛围，营造求真务实、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良好学术生态，增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行业需求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发科技创新内生动力。

3. 加强管理部门人员科研诚信教育。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完善教育宣传、诚信案件调查处理、信息采集、分类评价等管理制度，坚决杜绝包庇隐瞒等现象，杜绝组织实施请托等学术不端行为。要明确各二级单位科研诚信管理工作的分管领导，建立健全科研诚信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要及时将有关机构组织、制度文件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4. 广泛开展警示教育。定期印发《学术不端行为典型案例汇编》，在网站发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的典型案例。定期对师生

员工开展科研诚信方面的宣传和警示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所在单位及时开展诫勉谈话，加强教育。挖掘矿大“大先生”精神故事，坚持正面典型引导与反面案例警示相结合，发挥模范事迹引领、示范作用。

（二）加强科学研究的全过程科研诚信管理

5. 加强科学研究过程管理。完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全过程。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科研项目申报的必经程序，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必备条件。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在科研活动关键节点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在各类科研合同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加强科研诚信的合同化管理。

6. 完善学术成果管理制度。定期发布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的预警名单和“黑名单”，动态跟踪、及时调整，建立完善学术期刊预警机制。加强各教学科研单位学术成果管理，出台成果发表之前先承诺、科研过程可追溯等成果管理制度，形成常态化的督查、警示和处理工作机制。成果管理制度建立后，未经登记备案的公开发表学术成果在学位授予、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干部选任及奖励评优等评定中不予认定。教师、学生、科研人员在学术成果发表前后一定期限内，要做好科研信息及原始数据保存工作，保证数据记录完整可靠。

(三) 健全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

7. 建立科研诚信自查自纠机制。学校定期组织科研诚信自查自纠，做好科研诚信舆情监测和问题处理。各部门单位要协调配合，做好信息共享和结果互认。各教学科研单位要深入落实部署，科研人员要对本人科研工作进行全面梳理，确保自查自纠工作全面、真实、准确、有效。对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分析原因，制定措施，逐项整改。自查的相关台账，包括对照检查表及相关制度文件等留存备查。

8. 完善科研诚信建设制度体系。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学生评价、基层单位考核改革，建立完善分类评价制度，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加快树立重质量、重贡献、重绩效的新价值导向。根据《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号)，修订完善校内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程序。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学术不端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事实调查和学术评议等工作。各部门单位协同联动，做好调查、认定、复核、处理等工作。学术不端行为人及其所在单位应主动配合做好调查处理工作。对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研究记录的，要从重处理。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举报不实、给被举报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及时澄清、消除影响。调查处理过程严格执行保密和回避制度。

9. 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遵循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原则，坚持对学术不端行为“零容忍”，保持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姿态，形成有效震慑。对于学术不端行为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终身追责，采取约束性措施，从严从重处理。建立并持续落实学术不端与师德师风的处理处罚联动机制，对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人，校学术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同时进行处理。

10. 强化科研诚信审核和结果运用。学校统一建立科研诚信建设档案，将师生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履行科研合同义务等科研诚信状况进行电子化信息记录，健全结果互认、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科研诚信档案在相关工作中的应用。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科技项目实施、科技奖励、评选表彰、职称评定、岗位聘用、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职务晋升、学历学位授予管理等工作的必经程序。将科研诚信及学风建设情况纳入基层党建与业务工作一体化年度综合考核，对出现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行为者，坚决执行“一票否决”，所在单位考核结果不得评定为合格以上等次。教职工年度考核中，对违反科研诚信或发生学术不端事件的责任人，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档次。对多次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教学科研单位，要向单位负责人约谈问责。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公开”要求，按照学校信息公开管理规定，在学校相关部门网站公布学风建设年度报告和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并将处理结果长期保留。

三、工作体系

(一) 责任主体

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科研诚信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切实抓牢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坚持教育与实践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近期整改与长效机制相结合，把科研诚信建设与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人。校内从事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的个人是科研诚信建设的直接责任人，应当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最终认定后，对于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在作出学术不端认定和处理的基础上，学校按照责任人党员、公职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教师、学生等不同身份，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对其作出处分处理或向有关方面提出处分处理建议。

(二) 职责分工

学校建立职责明确、协同联动、监管到位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机制，职责分工为：

党委发展规划部、发展规划处牵头负责健全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制度体系，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

党委组织部将科研诚信建设成效纳入二级单位和领导班子

年度考核，落实问责机制。

校纪委办、监察处履行监督责任，严格执纪审查，受理和处置科研诚信相关违纪违规问题。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科学技术研究院和人文社会科学处负责在科研项目、科研平台、科研人才、科研奖励的申请、评审、实施、结题、验收等过程中，以及科研论文、专利、著作等学术成果发表与应用等科研学术活动中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及审查，建立科研诚信档案。

党委教师工作部和人力资源部负责教师和科研人员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规范教育，在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奖励评优、年度考核等重要节点加强科研诚信审查。

教务部、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校团委负责在教学活动以及大学生学科竞赛、科研创新等各类人才培养活动中的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

各教学科研单位负责落实本单位科研诚信的教育、预防、监督等建设工作，协助开展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提高站位

科研诚信是高校学风建设的基础，是科技创新的基石，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充分认识科研诚信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

性，充分考虑科研诚信建设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的工作，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和惩治于一体的科研诚信体系，进一步细化年度任务。

（二）加强协调，统筹推进

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涉及学校多部门单位，覆盖全体师生。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整合现有的科研诚信建设和作风学风建设措施，加强协同交流，形成合力，完善科研诚信管理联动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统筹推进。

（三）加强落实，务求成效

坚持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抓好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对违反相关规定，违背科研诚信、科技伦理要求的，不迁就、不包庇，严肃查处、公开曝光，坚决杜绝科研诚信建设松懈、学术不端处理护短等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和诚信严谨的学术氛围，弘扬科学精神、恪守诚信规范成为全校师生共同理念和自觉行动。

附件：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任务分解表

附件

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相关内容	具体工作	主要责任部门
一、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	1. 加强在校生科研诚信教育	将科研诚信纳入本科生、研究生培养方案	教务部 研究生院
		常态化开展专门学术规范教育	教务部 研究生院
		在学生入学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	学生处
		把科研诚信表现列为学生各类评比推荐的重要条件	教务部 研究生院 学生处 校团委
	2. 加强教学科研人员群体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	把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纳入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体系	教师部 人力部
		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宣传部 教师部 文博中心
	3. 加强管理部门人员科研诚信教育	公开科研诚信建设管理流程，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校学术委员会 各相关管理部门
		明确科研诚信管理工作的分管领导，建立健全本部门工作制度	各相关管理部门

工作任务	相关内容	具体工作	主要责任部门
	4. 广泛开展警示教育	定期印发并在网站发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的典型案例	校学术委员会
		定期对师生员工开展科研诚信方面的宣传和警示教育	教师部 科研院 社科处 教务部 研究生院
		挖掘矿大“大先生”精神故事，发挥模范引领作用	宣传部 教师部
二、加强科学研究的全过程科研诚信管理	5. 加强科学研究过程管理	在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管理中纳入科研诚信建设要求	科研院 社科处
		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科研项目申报的必经程序	
		在科研活动关键节点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	
	加强科研诚信的合同化管理		
6. 完善学术成果管理制度	定期发布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的预警名单和“黑名单”	校学术委员会	

工作任务	相关内容	具体工作	主要责任部门
		加强学术成果管理	科研院 社科处 各教学科研单位
三、健全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	7. 建立科研诚信自查自纠机制	定期组织科研诚信自查自纠	各相关部门
	8. 完善科研诚信建设制度体系	完善各类评价制度，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重要指标，规范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程序	规划处 校学术委员会
	9. 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	建立并落实学术不端与学风、师德师风等处理处罚联动机制	校学术委员会 各相关部门
	10. 强化科研诚信审核和结果运用	建立科研诚信档案	校学术委员会 信息化处
		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各类表彰、评选、晋升等工作的必经程序	各相关部门
		将科研诚信状况纳入基层党建与业务工作一体化年度考核	组织部 规划处
		将教师的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情况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	人力部
		在网站学风建设专栏公布每年学风建设年度报告	校学术委员会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7月13日印发
